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从900案看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的制定，是中国法制史上又一里程碑事件。本期“非常阅读”推荐一本与之相关的书——《民法总则要义：规范释论与判解集注》。该书逐条释评民法总则，每个条文下设三栏——本条来源：列出民法总则条文在旧法上的来源，以及相较于旧法的变化；立法史略：梳理每个条文在民法总则历次草案中的演变；本条释义：一般从规范意义、适用范围、构成要件、法律效果、举证责任及其他程序问题等各个方面解析各条文，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两章并在每条评论之末阐述该条是否可类推适用于准法律行为。

本书参考我国古代律例疏议及大陆法系民法典评注经验，收集我国各级法院判决、裁定900余件，提炼裁判见解，评析得失，注解条文，以宏其用。所选案例，侧重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人民司法·案例》《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所载案例，以及未载于上述刊物的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判；遇有下级人民法院具有创造性或代表性的裁判，亦有收录。

如此鸿篇巨制，作者却自谦：“唯因一人之力有限，所涉者沧海一粟，不过抛砖引玉而已。”令人敬佩！

王睿卿

解决“身份证被冒用”难点在哪儿？

专家：技术缺陷所致

“人在家中坐，证在全国跑”，莫名其妙发现自己多出几个手机号、几张银行卡，甚至“被法人”“被董事长”，一夜之间背负百万债务。直到去相关部门查询才反应过来，这可能和自己曾经丢失过身份证有关。冒用身份证的现象为何频频出现？如何解决“身份证被冒用”问题？

身份证挂失后，能否马上失效？

日前，据媒体报道，北京市民王皓（化名）3年前曾丢失过身份证，近期他去移动营业厅办卡时，发现自己名下多了5个手机号。本报记者联系到王皓，他表示“经过与移动营业厅的交涉，目前这5个手机号已经与他实现了剥离，但仍无法注销”。

95后的张淑淑（化名）也有类似经历。2016年曾丢失过身份证的她，直到今年4月收到法院传票时才发现，自己竟成了某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随之而来的还有近200万元的债务，同时名下还多出了一张银行卡。

一直以来，身份证信息被冒用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在某种程度上暴露出了身份证不能实现挂失即失效的风险。

今年8月22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透露，对于推进身份证挂失即失效问题，目前已有很大进展。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李京生指出，“近年来，公安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技术升级，已建成了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系统；同时，全面推进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更好地方便了人、证统一性认定。”

“但是，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还需要公安机关和社会相关用证部门以及公民个人共同努力。下一步，公安机关将会同各相关部门将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人员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议社会相关用证部门和单位充分利用居民身份证人像、指纹信息以及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认真核查证件真伪和人、证一致性，严防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问题发生。”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治安管理局副局长黄双全在发布会上表示。身份证被冒用，只能自认倒霉吗？

从新闻报道中可以发现，个人身份证被冒用的情况五花八门。轻者，可能像王

皓那样，莫名多出了5个手机号；重者，则无辜背上了债务。

身份证被冒用后，就只能自认倒霉吗？北京证金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阳表示，发现身份证被冒用后，首先应该向相关单位发书面告知函，比如被冒办理了信用卡或其他金融业务，要及时书面告知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关机构建议报案的立即报案。其次，需要提起诉讼的尽快委托专业律师提起诉讼。另外，有些情况下建议及时登报公示，并去公安机关挂失。

“以身份证被冒用注册公司的行为为例，被冒用人可向工商登记机关书面申请，要求其撤销工商登记行为；也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工商登记行为或确认无效。”但李阳也表示，“一旦涉入这种案件，诉讼周期一般会很长。”

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往往需要付出很高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仅鉴定费就是一大笔支出。那么，让无过错的被冒用人承担鉴定费，是否合理？

对此，记者查阅了诸多判例发现，实践中法院对诉讼费、鉴定费支出由谁承担并未形成统一的裁判思路。“如果能够确定属于被冒用，且能够找出实际冒用人的，可以向侵权人主张对相关费用进行赔偿。但是实际情况往往是找不到实际冒用人，此种情形下法院判决由被冒用人自行负担、工商部门负担或者由双方共同负担的判决都存在。”李阳介绍。

相关业务的经办部门，是否担责？

在诸多冒用身份证现象背后，有一个问题值得重视：为什么仅凭一张身份证就能办理银行卡、注册公司？是否相关业务经办部门在审查中出了问题？

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作人员称，如果是代办银行卡，任何人只要持有身份证就可以办理，不需要本人到场，但是使用时需要本人持身份证到银行激活银行卡。“公司注册及股权变更等事项，工商部门只负责形式审查，代办机构拿着身份证复印件加上委托书就能成为公司股东，有时连身份证原件都不需要。”李阳介绍。

这样的审查标准，是否过于宽松，出现冒用身份证的情况后，相关业务的经办部门是否需要担责？“作为审查部门，没有发现

冒用或盗用，如果不是故意的，一般就按工作失误失察，纠正改正即可。”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学研究所教授阮齐林说，如果追究审查部门的责任，会造成审查部门很重的负担，其成本太大，得不偿失。

中国社会科学院刑法研究室副主任樊文也表示，不能单纯依靠加大处罚或事后追责来规制冒用身份证的现象。在目前身份证技术还比较落后的情况下，相关业务部门可以通过多设立一些程序，严格审查纪律，尽可能实现人、证一致性核查。

法律对于冒用身份证行为的处罚，是否过轻？

有媒体曾报道，网上存在不少二代身份证黑市，有卖家甚至一下子就提供了712张身份证，一张卖四五百元，并且“保真”。据卖家介绍，“这些身份证都是遗失后被他人搜集再销售的。”

可见，网上倒卖身份证，早已成为热门“生意”。我国法律对冒用身份证行为有明确的处罚。比如，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罚款或处十日以下拘留；刑法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人提出，冒用身份证现象屡禁不止的原因之一，就是处罚过轻，导致违法成本很低。对此，阮齐林表示，冒用身份证的情况千差万别，一律处罚很重，不合适。把使用虚假身份证和盗用身份证规定为犯罪，一方面起到阻吓作用，另一方面便于刑事立案，因为有的犯罪很隐蔽，取证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发现使用虚假身份证或盗用他人身份证，即可立案，公安机关就能查出背后的其他罪行。如查明有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等经济犯罪的，处罚就比较重了。

“冒用身份证现象频发，更多是技术缺陷问题。”樊文表示，“目前我国身份证内包含的确认个人身份信息的内容过于简单，只有照片、姓名、民族、地址等几项元素。一般来说，信息越简单，技术漏洞越大，信息含量越高，伪造或冒用的可能性就越小。”

（来源：检察日报）



卤味里添加当归 超市被判退一赔十

近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有关卤味的产品责任纠纷案做出了判决。

2016年4月，徐先生在厦门旅游期间，在某超市花费1849.8元购买了卤鸭、卤牛肉、卤牛筋等卤味，在食用过程中，徐先生出现拉肚子的情况。经其本人查询食品配料表和相关法规后发现，其食用的卤味中含有当归等中药材。

根据相关规定，虽然中药材当归可以作为保健食品的配方，但却被明确规定不能添加到食品中。以此为据，徐先生将超市告上法庭，要求退还其购买卤味的1849.8元，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赔偿18498元。

超市认为，人们利用当归等中药材熬汤、炖汤已形成传统食用习惯，且涉案商品符合《酱卤肉制品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茵限量》，同时超市也并非基于明知相关情况而销售，因此无需向徐先生支付赔偿金。

法院一审认为，当归收录于《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但并未纳入《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因此，法院判令销售方对徐先生“退一赔十”。一审判决后，被告向厦门市中院提起上诉，被法院驳回。

假冒医院专家兜售保健品 15人诈骗团伙一审获利

冒充医院专家骗取信任，趁机向老年人高价兜售保健品，共骗取124名老年人93万余元……日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对15人犯罪团伙进行一审宣判，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12年不等的刑罚，其中对两名被告人适用缓刑，并处罚金2万元至12万元不等。

2017年2月至10月间，被告人李某以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天康通健康心脑血管疾病研究所有限公司为依托，伙同杨某等14人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丰台区等地引诱老年人参加“健康讲座、免费健康咨询”活动，谎称贾某、张某、苏某为知名医院的专家，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并以现场看病、开药的方式，将“百邦牌天元胶囊”“百邦牌银杏丹葛胶囊”当作特效药品高价销售给被害人。经查，被告人李某等人共骗取翟某等124名被害人共计93万余元。

法官介绍，该犯罪团伙具备比较显著的团伙犯罪特征，组织形式严密。杨某招聘多名工作人员，分别担任医生、外联、专员、会务、司机等不同角色，他们还将无业人员或者退休多年的普通医院非心脑血管病医生虚构为留美博士、知名大医院心脑血管病专家。同时，该犯罪团伙把保健品宣称为大医院、名医参与研制的新型药品，短期内能溶栓治愈心脑血管疾病，虚假承诺“服药三个月后免费到三甲医院做检查”，获取被害人信任。法院认为，李某等15名被告人骗取老人财物，应依法予以严惩。

借条笔迹鉴定还真相 原告诉请还款获支持

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告主张借条上自己的名字非本人所写，要求做笔迹鉴定，法院启动鉴定程序，最终确定借款内容及被告名字均系被告所书，遂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

原告刘某与被告黄某原系邻居关系。2018年4月，因资金周转需要，黄某向刘某借款2万元，并当场向刘某出具借条一张。后刘某急需用钱，多次持借条向黄某催讨借款，黄某不但未偿还借款，且态度恶劣，双方为此发生争执闹至派出所。2019年8月，刘某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黄某坚称该借条上的签名非本人所写，拒绝偿还借款，提出笔迹鉴定申请。法院根据被告的申请对借条启动司法鉴定程序。经鉴定，该借条内容及签名均系被告黄某本人字迹。法院遂判决被告黄某立即偿还原告刘某借款20000元，并由被告黄某承担该案鉴定费、诉讼费。

法官寄语：笔迹鉴定是指对人通过书写活动形成字迹进行的鉴定、识别活动，通过对笔迹的检验，可以判断笔迹是由几人所写、是否由某人所写，利用笔迹进行人身同一认定。在本案中，债务人仅以借条并非其本人签名为由进行抗辩并不能否认借条的真实性，当鉴定结果还原事实真相时，法院会依据案件事实作出客观、公正的判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王睿卿 整理